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5-007 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51,7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4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孙伟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 194,232,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

（2）王坤晓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 133,103,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

（3）刘贞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 109,353,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

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7,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51,7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4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王坤晓	董事	133,103,189	13.00%	51,700	28.96	149.72	133,154,889	13.01%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变动后，其拥有的权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未超过 1%。

四、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